

关于与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关联方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商贸”）于2022年7月13日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自2022年1月起至2022年7月13日，公司与一汽商贸及其分公司开展了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，承保8,578笔业务，实现保费收入3,161.34万元。根据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，公司与一汽商贸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,000万元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公司严格按照承保、核保管理流程及标准对一汽商贸的机动车辆情况等进行核保审查，并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和费率收取保费，为一汽商贸提供风险保障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投保人/被保险人：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租赁、租赁业务咨询、二手车经销；二手车经纪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；汽车代驾；劳务服务；班车运营及服务；从事融资租赁业务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发放贷款、受托发放贷款、代客理财、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，严禁非法集资）；普通货运；县内包车客运；县际包车客运；市际包车客运；省际包车

客运；增值电信业务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刚

注册地：吉林省

注册资本：6,000 万人民币

关联关系说明：一汽商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单位，基于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认定一汽商贸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着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，严格按照保险业风险定价机制，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与一汽商贸签订保险合同，合同明确约定了保险责任、起保日期、保险期间、保险金额、保费及特别约定等事项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1、定价原则

公司严格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，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进行定价，无手续费，无其他附加条件，承保标的均满足公司承保条件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。

2、定价依据

①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收费标准

一汽商贸在提供客运车辆服务期间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， $\text{保费} = \text{累计赔偿限额} \times \text{基准费率} \times \text{各费率调整因子} \times \text{短期费率}$

系数。

②机动车交强险收费标准

一汽商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，交强险保费=交强险基础保险费×(1+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)。

③机动车商业险收费标准

一汽商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机动车商业保险(2020版)，商业险保费=商业险基准保费×自主定价系数×无赔款优待系数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公司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程序，由车险经营部、非车险经营部和风控合规部分别出具审查意见，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，最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批通过。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发表意见：经审查，公司与一汽商贸发生的关联交易结构清晰，不存在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；公司严格按照保险行业风险定价机制开展保险业务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；公司与一汽商贸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签订保险合同。综上，公司与一汽商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规、公允、必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消费者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现象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。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6日